

中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报告(2016)发布

夜间污染较重 施工投诉最多

环境保护部近日发布《中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报告(2016)》,报告显示,截至2015年底,全国共有23个省(区、市)建设了1556个噪声自动监测站点。其中,2015年新建894个。

昼间达标率高于夜间,省会城市达标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

2015年,全国共有30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了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,各类功能区共监测20188点次,昼间、夜间各10094点次。昼间共有9331个监测点次达标,总点次达标率为92.4%;夜间共有7504个监测点次达标,总点次达标率为74.3%。总体来看,全国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点次达标率高于夜间。

各类功能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均高于夜间;3类功能区昼间/夜间点次达标率在各类功能区中最高;4a类功能区夜间

区域声环境质量多数城市较好,监测点处社会生活噪声占62.3%

2015年,全国共有321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了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。全国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值为54.1dB(A)。

在321个城市中,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一级的城市为13个,占4.0%;二级的城市为220个,占68.5%;三级的城市为84个,占26.2%;四级的城市为3个,占0.9%;五级的城市为1个,占0.3%。

报告还统计了区域声环境监测点

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一级城市最多,与2014年相比有所下降

2015年,全国共有324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了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,全国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为67.0dB(A)。其中,道路交通噪声强度评价为一级的城市为212个,占65.4%;二级的城市为96个,占29.6%;三级的城市为9个,占2.8%;四级的城市为7个,占2.2%。

建筑施工噪声类投诉占比过半,东部地区噪声投诉量最高

2015年,环境保护部“010-12369”环保举报热线共受理群众举报1145件,其中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有827件。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举报中,涉及噪声污染的有179件(占存在环境违法问题举报的21.6%),其中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有129件。

2015年,环保微信举报平台共收到群众举报13719件,已办结13643件,正在办理76件,因举报内容不在环保职能范围或信息有误不受理的

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有序推进,国家、地方相关标准规范逐步完善

2015年,国家、地方新颁布了9部环境噪声相关标准规范,涉及风力发电机组、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等产品的噪声测量方法、地铁车辆段、停车场区域建设敏感建筑物项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规范等。

此外,2014年颁布、2015年开始实施了9部环境噪声相关标准,涉及声环境功能区划、环境噪声监测技术、建筑隔声的声强法测量等。

2015年,地方人民政府制定了8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规章文件,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发布了21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文件。内容涉及城市声

城市声环境监测与评价方法

一、功能区声环境监测。评价指标为昼间、夜间监测点次的达标率,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见下表。各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:dB(A)

Table with 6 columns: 功能区, 昼间, 夜间, 0类, 1类, 2类, 3类, 4a类, 4b类. It lists noise limits for different functional zones and times of day.

二、区域声环境监测。评价指标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和夜间平均等效声级,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按下表进行评价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划分 单位:dB(A)

Table with 6 columns: 等级, 一级, 二级, 三级, 四级, 五级. It shows the criteria for urban area noise level classification based on day and night average equivalent sound levels.

三、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。评价指标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和夜间平均等效声级,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按下表进行评价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 单位:dB(A)

Table with 6 columns: 等级, 一级, 二级, 三级, 四级, 五级. It shows the criteria for road traffic noise intensity classification based on day and night average equivalent sound levels.

监测工作。全国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值为54.1dB(A),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为67.0dB(A),4a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仍较为严重。

2015年,全国324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的监测和评价结果表明,全国城市0~4a类功能区达标率同比2014年均不同程度上升,4b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同比下降,4a

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较为严重;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;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总体有所升高。

2015年,全国各省(区、市)环保部门共收到环境噪声投诉35.4万件(占环境投诉总量的35.3%),办结率为99.5%。其中,建筑施工噪声类占比最高,达到50.1%。

与2014年相比,全国城市各类功能点次达标率在各类功能区中最低。2015年,31个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3060点次,昼间、夜间各1530点次。昼间共有1342个监测点次达标,总点次达标率为87.7%;夜间共有946个监测点次达标,总点次达标率为61.8%。总体来看,省会城市功能区昼间点次达标率高于夜间。

与2014年相比,全国城市各类功能点次达标率在各类功能区中最低。2015年,31个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3060点次,昼间、夜间各1530点次。昼间共有1342个监测点次达标,总点次达标率为87.7%;夜间共有946个监测点次达标,总点次达标率为61.8%。总体来看,省会城市功能区昼间点次达标率高于夜间。

与2014年相比,全国城市各类功能点次达标率在各类功能区中最低。2015年,31个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3060点次,昼间、夜间各1530点次。昼间共有1342个监测点次达标,总点次达标率为87.7%;夜间共有946个监测点次达标,总点次达标率为61.8%。总体来看,省会城市功能区昼间点次达标率高于夜间。

处噪声类别,其中交通噪声占23.8%,工业企业噪声占10.3%,建筑施工噪声占3.6%,社会生活噪声(含测点处无明显噪声的情况)占62.3%。

2015年,31个省会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值为54.3dB(A)。其中,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一级的城市为1个,占3.2%;二级的城市为22个,占71.0%;三级的城市为8个,占25.8%。省会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二级和三级水平。

与2014年相比,道路噪声强度评价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下降3.5个百分点;二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5个百分点;三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0个百分点;四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3个百分点;五级的城市比例下降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道路噪声强度评价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下降3.5个百分点;二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5个百分点;三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0个百分点;四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3个百分点;五级的城市比例下降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道路噪声强度评价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下降3.5个百分点;二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5个百分点;三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0个百分点;四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3个百分点;五级的城市比例下降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道路噪声强度评价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下降3.5个百分点;二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5个百分点;三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0个百分点;四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3个百分点;五级的城市比例下降0.3个百分点。

按照全国经济区域划分,东部地区噪声投诉量占全国噪声投诉量的59.3%,西部地区为11.7%,中部地区为22.2%,东北地区为6.8%。
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道路噪声强度评价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下降3.5个百分点;二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5个百分点;三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0个百分点;四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3个百分点;五级的城市比例下降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道路噪声强度评价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下降3.5个百分点;二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5个百分点;三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0个百分点;四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3个百分点;五级的城市比例下降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道路噪声强度评价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下降3.5个百分点;二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5个百分点;三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0个百分点;四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3个百分点;五级的城市比例下降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道路噪声强度评价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下降3.5个百分点;二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5个百分点;三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0个百分点;四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3个百分点;五级的城市比例下降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道路噪声强度评价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下降3.5个百分点;二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5个百分点;三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0个百分点;四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3个百分点;五级的城市比例下降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道路噪声强度评价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下降3.5个百分点;二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5个百分点;三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0个百分点;四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3个百分点;五级的城市比例下降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道路噪声强度评价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下降3.5个百分点;二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5个百分点;三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0个百分点;四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3个百分点;五级的城市比例下降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道路噪声强度评价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下降3.5个百分点;二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5个百分点;三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0个百分点;四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3个百分点;五级的城市比例下降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道路噪声强度评价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下降3.5个百分点;二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5个百分点;三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0个百分点;四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3个百分点;五级的城市比例下降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道路噪声强度评价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下降3.5个百分点;二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5个百分点;三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0个百分点;四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3个百分点;五级的城市比例下降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道路噪声强度评价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下降3.5个百分点;二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5个百分点;三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0个百分点;四级的城市比例上升1.3个百分点;五级的城市比例下降0.3个百分点。

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较为严重;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;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总体有所升高。

2015年,全国各省(区、市)环保部门共收到环境噪声投诉35.4万件(占环境投诉总量的35.3%),办结率为99.5%。其中,建筑施工噪声类占比最高,达到50.1%。

能区点次达标率变化为:0类区昼间上升3.7个百分点,夜间上升3.8个百分点;1类区昼间上升0.1个百分点,夜间上升2.7个百分点;2类区昼间上升1.6个百分点,夜间上升3.5个百分点;3类区昼间上升0.8个百分点,夜间上升1.3个百分点;4a类区昼间上升1.6个百分点,夜间上升1.3个百分点;4b类区昼间下降4.7个百分点,夜间上升28.8个百分点。总体来看,除4b类区昼间达标率同比下降,其余各类功能区达标率同比均不同程度上升。

与2014年相比,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上升2.2个百分点;二级的城市比例下降3.1个百分点;三级的城市比例下降0.1个百分点;四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上升2.2个百分点;二级的城市比例下降3.1个百分点;三级的城市比例下降0.1个百分点;四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6个百分点,五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6个百分点,五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6个百分点,五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6个百分点,五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6个百分点,五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6个百分点,五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6个百分点,五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6个百分点,五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6个百分点,五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6个百分点,五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6个百分点,五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6个百分点,五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6个百分点,五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6个百分点,五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6个百分点,五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6个百分点,五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6个百分点,五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3个百分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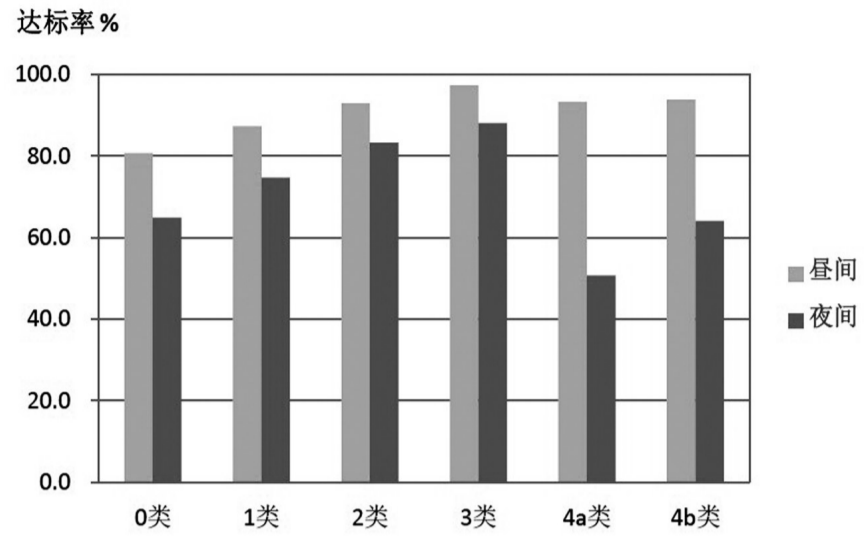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6个百分点,五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6个百分点,五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3个百分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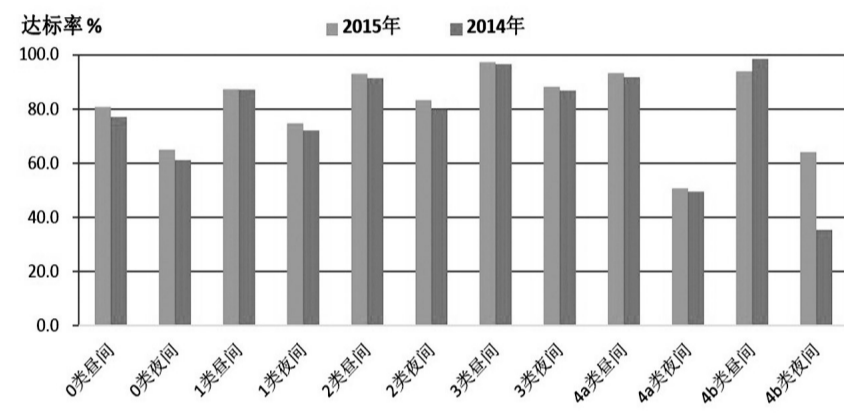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6个百分点,五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3个百分点。

与2014年相比,31个省会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6个百分点,五级的城市比例上升0.3个百分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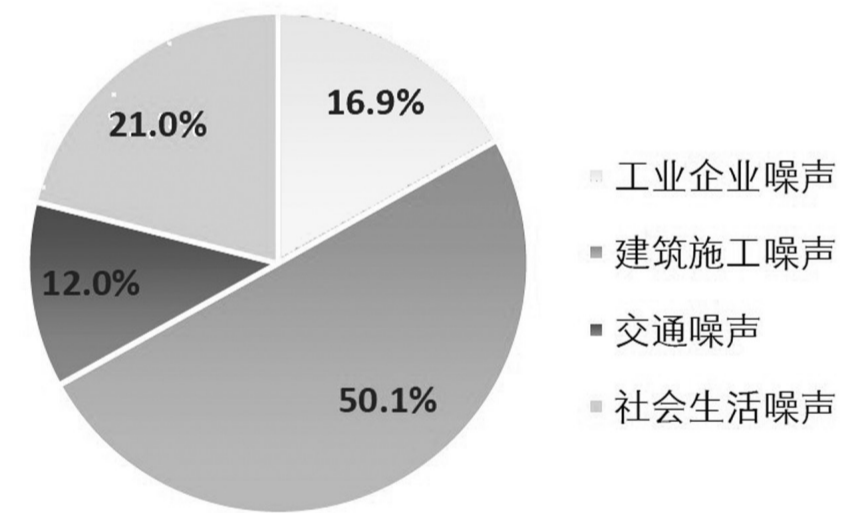
2015年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监测点次达标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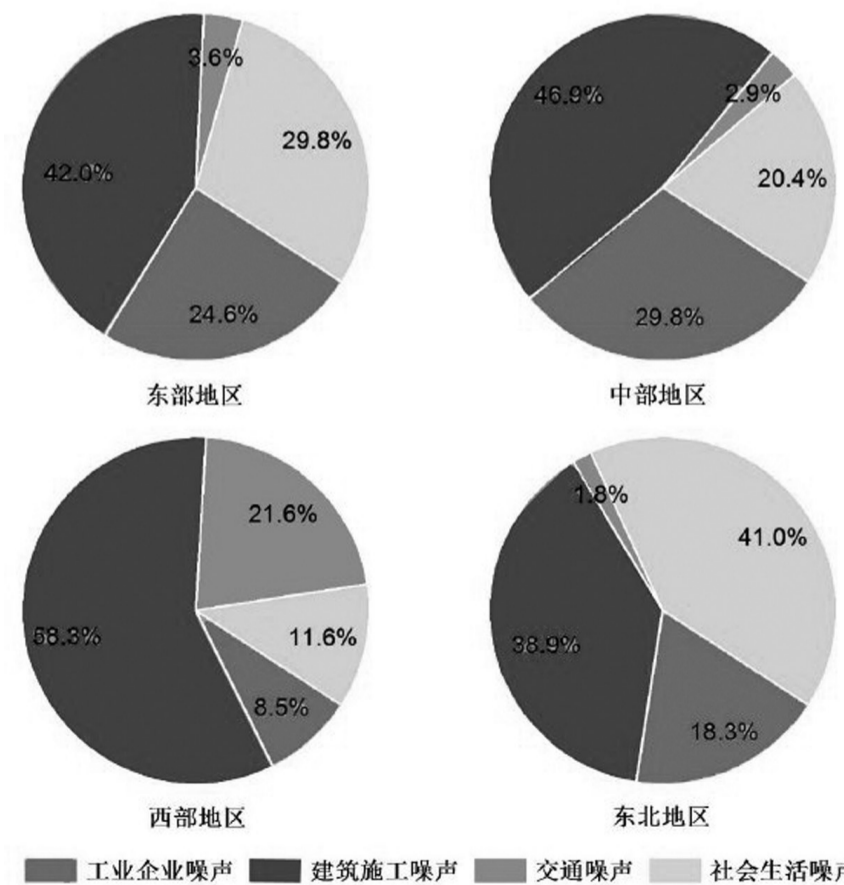
2015年与2014年全国城市功能区监测点次达标率比较



2015年噪声投诉声源分布



2015年四大地区噪声投诉声源分布



注:四大地区划分

根据国家统计局划分办法,我国的经济区域划分为东部、中部、西部和东北四大地区。

东部包括: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广东和海南。

中部包括:山西、安徽、江西、河南、湖北和湖南。

西部包括:内蒙古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和新疆。

东北包括:辽宁、吉林和黑龙江。

贵阳一处工地屡查不改

责令其停工并予以经济罚款

本报讯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政府近日会同区大气办组织辖区住建、环保、城管等职能部门成立联合调查组,对火车站飞机坝棚户区改造旧房拆迁项目进行查处,责令其停工整改,并开出共计2.1万元的经济罚款单。

今年4月,火车站附近的飞机坝棚户区启动了旧房改造拆迁,为防止因拆迁而引发扬尘污染问题,职能部门加强拆迁过程中的防尘监管,要求必须100%采取湿法作业,辅以喷淋洒水降尘措施。

但相关部门在多次督查中发现,这一工地无视管理要求,野蛮拆迁,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,大量裸露工程废墟未予以覆盖,拆除过程中未采取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。

期间,贵阳市大气办多次调度整改,并开展了一次督办,但拆迁公司均未整改。

7月24日,贵阳市大气办再次现场要求拆迁公司立即停工整改。工作人员离开后,拆迁公司继续施工,持续排污,导致工地周边扬尘污染严重,遭到市民多次投诉。

此次检查后,南明区政府对这一项目进行专项限期督办。

日前,这一拆迁项目已按要求停工,并采取租用喷雾降尘车、洒水车,覆盖裸露废墟等方式进行降尘,积极整改,态度良好。南明区住建局对施工单位处以两万元的经济罚款;南明区生态局对施工单位处以一千元经济罚款。如复查整改不到位,还将按日计罚,上不封顶。

下一步,贵阳市将针对拆迁、建筑等工地扬尘进行持续督查,逐步形成常态化治理模式。

岳植行 龙银圆

散煤清洁高效利用和治理大会召开

注重清洁高效 明确治理目标

本报记者张楠北京报道 2016中国散煤清洁高效利用和治理大会日前在北京召开,会议力求促进散煤高效利用和治理,为改善环境质量,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近年来,霾成为公众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。研究表明,散煤是大气环境中PM2.5和二氧化硫的主要来源之一,在采暖季节,城市郊区和农村大量原煤散烧更是大气污染物的主要来源。

与会嘉宾针对散煤带来的污染和散煤清洁利用进行了讨论,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。

据介绍,2015年,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约占64.4%,煤炭消费总量约40亿吨。但是,我国煤炭利用还存在着清洁高效利用整体水平偏低、煤炭利用不合理等问题。

有嘉宾提出,散煤治理比集中的燃煤治理具有更大的环境效益,一方面,控制一吨散煤的燃烧与电厂减少一吨煤的燃烧相比,能削减更大的污染物排放量。另一方面,散煤燃烧基本属于低矮面源,对人体健康的影响更为直接,因此重视散煤的污染治理显得更加重要。

与会嘉宾建议,要加大对农村可再生能源的重视力度,建立更加有力的扶持政策,比如,将沼气的补贴由前端补贴转为后端补贴,提高沼气工程持续运行的能力等。同时,要出台像散煤污染治理的专项规划,明确散煤治理的目标。

会上,石家庄、西安、武汉等地还介绍了散煤治理经验。

本届大会由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主办,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、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协办,并得到了世界自然基金会、能源基金会、自然资源保护协会的大力支持。